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公司就與港機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年期、交易及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就有關港機工程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提供服務。通函內的詞語釋義與本公告所載者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協議年期、交易及年度上限。	1,799,190,691 (99.999944%)	1,000 (0.000056%)

由於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 (2)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2,366,421,544 股。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
- (3) 太古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572,332,028 股（39.92%）。如通函所述，太古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除太古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零。
- (5)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6)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顏堅信、陳南祿、鄧健榮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郭鵬、范鴻齡、何祖英、何禮泰、李家祥、莫偉龍、韋立邦、張蘭及張立憲（范鴻齡代董事）；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利定昌、柯清輝、蘇澤光及董建成。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